

##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 二九、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甲組：光電組一般生 4 名 乙組：系統晶片設計組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甲組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備取同分參酌順序
		1	8:30~9:50	工程數學	30%	---	3
		2	10:20~11:40	選考科目：二擇一 (1)電子學 (2)近代物理	35%	---	1
	3	13:00~14:20	電磁學	35%	---	2	
	乙組	1	8:30~9:50	工程數學	40%	---	3
		2	10:20~11:40	電子學	20%	---	2
3		13:00~14:20	選考科目：二擇一 (1)邏輯設計 (2)計算機組織	40%	---	1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時請指定組別。</li> <li>2. 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li> <li>3. 參考書目請至電子系網頁查詢。</li> <li>4. 當年度錄取新生不得辦理保留學籍。</li> <li>5. 各科考試得攜帶計算器(以同時不具有 26 個英文字母單鍵輸入功能及翻譯功能者為限)。</li> <li>6. 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必須補修電子系大學部核心必修課程。</li> <li>7. 98 學年度乙組考科計分比重調整如下： ①工程數學25% ②電子學35% ③邏輯設計 或 計算機組織40% (選考，二擇一)</li> </ol>					
聯絡電話		(04) 7232105 轉分機 7105	e-mail	<a href="mailto:eedept@cc.ncue.edu.tw">eedept@cc.ncue.edu.tw</a>			

##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 三十、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閱附錄一之規定)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指定科目檢定	備取同分參酌順序
	1	8:30~9:50	工程數學	30%	---	3
	2	10:20~11:40	電子學	35%	---	2
	3	13:00~14:20	電磁學	35%	---	1
備註	<p>1. 參考書目請至電信所網頁查詢。</p> <p>2. 當年度錄取新生不得辦理保留學籍。</p> <p>3. 各科考試得攜帶計算器(以同時不具有 26 個英文字母單鍵輸入功能及翻譯功能者為限)。</p> <p>4. 新生入學後視其大學部修課內容決定是否必須補修電子系大學部核心必修課程。</p> <p>5. 98 學年度考科調整如下，計分比重不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工程數學 ②電子學 ③電磁學 或 通訊原理 (選考，二擇一)</p>					
聯絡電話	(04) 7232105 轉分機 7105	e-mail	<a href="mailto:eedept@cc.ncue.edu.tw">eedept@cc.ncue.edu.tw</a>			